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2004年6月2、3、9、10、11、16、17及23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擬議第 40AS 條-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	指明在法團校董會沒有按照新訂第 40AS 條填補校董席位空缺的情況下，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的程序。 (2004 年 6 月 2 日)	我們已在校董的選舉指引中列明有關規定。
擬議第 40AY 條-常任秘書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改善對擬議第 40AY 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訂明常任秘書長在提名公職人員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前，須得到法團校董會的贊同。 (2004 年 6 月 2 日)	我們認為如常任秘書長在提名公職人員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時，要先獲法團校董會的同意，可能會 有技術上的困難，以致無法執行。 我們已建議修訂條文，列明常任秘書長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名代表出席。
擬議第 40BE 條-披露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考慮讓公眾查閱法團校董會會議紀錄中，校董按照第 40BE 條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席上就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作出的任何披露。 (2004 年 6 月 2 日)	我們接納有關建議，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第 30 條-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考慮指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30 條拒絕法團校董會校董註冊的準則。 (2004 年 6 月 2 日) 改善第 30(1A)(b)(ii)條的草擬方式，訂明如申請人經註冊醫生證明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法團校董會校董職能，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不會以他已年滿 70 歲或以上為理由，拒絕該名法團校董會校董註冊。(2004 年 6 月 2 日)	我們已在校董選舉指引中列明有關的準則。 我們已作出修訂，列明如申請人已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西醫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校的校董。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擬議第 40BM 條- 成立為法團	改善擬議第 40BM(4)條的草擬方式，訂明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政府無須向停止受僱於辦學團體的校監或校董支付賠償。 (2004 年 6 月 2 日)	我們接納有關建議，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附表 1	考慮就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與資助學校簽訂的現有合約或服務合約的延續性，指明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的各項安排。 (2004 年 6 月 2 日) 告知辦學團體有關擬議第 40BO 條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渡性條文對學校運作的影響，並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制定後，辦學團體不要簽訂為期超過某段限期(例如一年)的涉及非公帑合約或服務協議。 (2004 年 6 月 3 日)	我們接納有關建議，並已在附表 1 作出相應的修訂。 我們已發出通告，通知學校及辦學團體有關的過渡合約安排。
官立學校	解釋官立學校校董的刑事法律責任。 (2004 年 6 月 3 日)	官立學校是政府機構，無論設備、管理、以至日常運作均受政府內部的法則約束和規管，這些法則與《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相若。由於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主席、校長及教員代表均為公務員身份，其違規行為會受公務員的有關法例規管及政府規例所約束或懲罰。 在比較法團校董會校董與官立學校的校管會成員所負的法律責任時，我們發覺《教育條例》第 87 條和《教育規例》第 101 及 102 條的罪行及刑罰中，一些涉及任何人或法團校董會任何校董需負上法律責任的條文，所牽涉的情況有可能會在官立學校發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p>生。不過，該等條文就官立學校而言，多屬校長的職能及負責範圍。因此，我們在委任官立學校的非公務員校管會成員時，會清楚說明，他們不應處理有關事情，以避免觸犯該等罪行。</p>
	<p>探討讓家長參與官立學校首任校長的遴選的可行性。 (2004年6月3日)</p>	<p>官立學校校長的遴選與條例草案要求的公平及公正原則完全相同，並符合公眾的一般要求。在程序方面，官立學校校長的遴選較條例草案的要求更嚴格，下列是有關安排的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官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是按照有關公務員的評核規定每年進行。評審架構是由受核人的三層上級人員組成。在評審校長職級人員方面，評核人除熟識受核人的工作外，還須徵詢校管會主席的意見，才可作出相關的評核。此外，教統局亦設置協調機制，以確保官立學校校長及教師評審報告客觀及公平。 ii. 官立學校教師若要出任為官立學校校長，須通過公務員的晉升機制。若有官立學校校長空缺出現，教統局會成立晉升委員會，由兩名校長及兩至三名其他職級人員提名合適人選；並須經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審核，方可落實。晉升委員會成員須仔細考慮受核人過往三年的工作表現及其所具備的關鍵才能是否適合出任校長一職。 <p>故此，我們認為無需更改現行遴選官立學校校長的安排。</p>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規例第 66 條-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改善規例第 66 條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反映政策用意。 (2004 年 6 月 9 日)	我們已作出修訂，列明有關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規例第 88 條-每班學生人數	考慮豁免設有法團校董會資助學校受規例第 88(c)條管限。該條規定，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 1 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45 名。 (2004 年 6 月 9 日)	我們已作出修訂，列明有關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規例第 89 條-授課時間	考慮豁免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受規例第 89 條管限。 (2004 年 6 月 9 日)	我們已作出修訂，刪除此條文。
規例第 92 條-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考慮刪去規例第 92(3)條，或指明根據何種準則，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令將某授課範圍納入或豁除於任何課程綱要；並研究規例第 92(8)及(9)條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2004 年 6 月 9 日)	我們認為如列明各項準則，反而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因為有人可能質疑沒有被列出的情況是否被視作不相干，並以此挑戰常任秘書長的決定，因此，我們不會就此條文作出修訂。
規例第 10 條-結構上的改動	考慮是否須經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同意，方可對學校的廁所設施或衛生安排或課室的通風或照明設施作任何改動。 (2004 年 6 月 9 日)	我們已諮詢衛生署的意見，他們認為不適宜刪除會影響學生衛生、健康方面的規例，因此我們不會就此條文作出修訂。
規例第 37 條-規定防火安全設備的通知	列明法團校董會遵守規例第 37 條的防火安全規定須依循的必要規則和程序。 (2004 年 6 月 9 日)	有關的消防條例沒有特別為學校制定相關規則，教統局會與消防處就是否需要制定有關規則，再作商討。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規例第 64 條-帳目	考慮在規例第 64(c)條，「憑單」一詞是否包括藉電子方式傳送的收據。 (2004 年 6 月 9 日)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2)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故此，電子單據應可被接納為「憑單」的一種。
規例第 99A 條-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解釋在校舍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的定義和範圍。 (2004 年 6 月 9 日) 檢討是否需要經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以書面給予准許，讓資助學校在校舍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澄清從上述經營帶來的利潤如何分配予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就規管學校經營造成的影響諮詢辦學團體，並向學校提供指引以遵守規例第 99A 條。 (2004 年 6 月 9 日)	我們已作出修訂，列明有關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規例第 21 條-安全措施	改善規例第 21 條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反映政策用意，即非教學人員(例如實驗室技術員)不得對工具的使用、機械的操作或科學實驗的進行給予教導。 (2004 年 6 月 9 日)	我們接納有關建議，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規例第 63 條-正式收據	因應學校現今採用多種繳費方法，研究有關就向學生收取的所有款項發出正式書面收據的規定是否仍然可行。 (2004 年 6 月 10 日)	我們已作出修訂，列明有關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規例第 97 條-被開除學籍或停學的學生未經准許不得進入校舍	考慮廢除規例第 97(2)條。該條文限制根據規例第 96(1)條被停學的學生，未經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准許，不得進入或逗留在校舍內。 (2004 年 6 月 10 日)	我們接納有關建議，刪除規例第 97(2)條。
擬議第 40AE 條-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改善對第 40AE(1)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指明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有關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運作。 (2004 年 6 月 10 日)	我們接納有關建議，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擬議第 40AW 條-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改善擬議第 40AW(3C)條的草擬方式，訂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要求法團校董會修訂該會的章程，以確保法律及一般教育政策獲遵從。 (2004 年 6 月 11 日)	我們接納有關建議，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擬議第 40AY 條-常任秘書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改善擬議第 40AY 條的草擬方式，訂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須向法團校董會送達書面通知，提名某公職人員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2004 年 6 月 11 日)	我們接納有關建議，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擬議第 40BC 條-解散	考慮建立機制以提供彈性，把在緊接法團校董會解散前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持有的非公帑經費或財產，可轉移至由同一辦學團體開辦的其他學校。 (2004 年 6 月 11 日)	我們已修訂有關條文，列明法團校董會解散前，在清償有關法律責任後，有剩餘屬捐贈者的財產，須交還有關的捐贈者，除非該捐贈者在捐贈時，表示他不欲在該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財產。換言之，辦學團體可索回捐贈予法團校董會的財產，運用於其他屬校。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p>第 22 條-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p> <p>第 31 條-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p>	<p>考慮在條文中列明，如常任秘書長認為學校的管理未能令人滿意，或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有關要求及程序。 (2004 年 6 月 16 日)</p> <p>第 31(1)(e)條列明如常任秘書長覺得學校的管理不令人滿意，或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可取消任何學校校董的註冊。建議修訂此條文，以清晰反映條文的政策目的。 (2004 年 6 月 16 日)</p>	<p>我們不會就此條文作出修訂，因為要在條例內概括所有「不令人滿意」的情況，會有很大困難。有關的條文只是提供一個「保險掣」，只在緊急和特殊情況才使用，以免待事件發展致不可收拾時，需採取更激烈的措施。這些權力未有被常任秘書長濫用。而常任秘書長行使這些權力，必須符合自然公平的原則，而且其決定是受到司法覆核的制衡。</p>
<p>擬議第 40CB 條-預計在生效日期後 6 個月內開課的學校</p>	<p>根據第 40CB(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建議，重新考慮是否讓在過渡期內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其後轉為一所直資學校，並解散其法團校董會。 (2004 年 6 月 16 日)</p>	<p>我們接納有關建議，並已作出修訂，容許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p>
<p>第 41 條-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p>	<p>取消或修訂擬議第 41(1)(d)條的擬稿。 (2004 年 6 月 16 日)</p> <p>在第 41(1)條列明常任秘書長只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人士出任某校的校董，並決定該校董的適當任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p>	<p>我們接納有關建議，取消擬議第 41(1)(d)條。</p> <p>我們認為不應在條例內列明委任校董的人數上限，因為常任秘書長可能須委任不同專業人士或不同政府部門代表加入法團校董會，以協助學校制訂切合不同方面需要的方案。而這些委任校董的任期亦應視乎情況而定，不宜在條例中列明。</p>
<p>第 66 條-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辦</p>	<p>如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條訂根據擬議第 40AW(3)及(3A)條遭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反對，</p>	<p>我們已修訂有關條文，列明如常任秘書長反對某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修訂，但其決定隨後被上訴委員</p>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學校或行事	<p>但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作出的決定其後被上訴委員會推翻，澄清該項修訂的生效日期。 (2004年6月11日)</p> <p>如常任秘書長反對某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修訂，但其決定隨後被上訴委員會否決，澄清該章程的生效日期。 (2004年6月16日)</p>	<p>會否決，則有關修訂在該項推翻獲維持的日期生效或原定日期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p>
第 83 條-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常任秘書長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p>解釋就第 83(1)(b)條有關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學校的教員或學生的行為現時或一向並不令人滿意，常任秘書長有權發出封閉令或向學校作出指示的理據。 (2004年6月16日)</p> <p>修訂第 83(1)(c)條的擬稿，以清晰反映該條文的政策目的。 (2004年6月16日)</p>	<p>我們不會就此條文作出修訂，因為要在條例內概括所有「不令人滿意」的情況，會有很大困難。有關的條文只是提供一個「保險掣」，只在緊急和特殊情況才使用，以免待事件發展致不可收拾時，需採取更激烈的措施。這些權力未有被常任秘書長濫用。而常任秘書長行使這些權力，必須符合自然公平的原則，而且其決定是受到司法覆核的制衡。</p>
第 84 條-規例	<p>澄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可藉規例，改變根據擬議第 57A 條而制定有關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遴選及調任的指明方法及程序。 (2004年6月16日)</p>	<p>有關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不會影響主體法律條文。同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所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均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而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訂定將該附屬法例修訂。</p>
附表 1	<p>修訂附表 1 第 4 段，令轉移至法團校董會的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只限於與擬議第 40AD(2)及 40AE 條所訂定的法團校董會的職能及權力有關的範圍。(2004年6月16日)</p>	<p>我們接納有關建議，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p>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規例第 18 條 - 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須受到監管	考慮把「露台」一詞從規例第 18 條中刪除。 (2004 年 6 月 16 日)	我們不會考慮把「露台」一詞從規例第 18 條中刪除，因為《教育規例》對「天台」的安全設計已有規定，相比之下，在露台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更大，而學生的性命及安全，至為重要，因此雖然保留關於露台的限制會做成行政負擔，但我們相信校方亦不會反對。
規例第 47 條 - 進食地方 規例第 48 條 - 清潔與髒色	倘資助學校違反規例第 47 及 48 條，審視校監及校長是否須負上有關刑事法律責任。 (2004 年 6 月 16 日)	我們已作出修訂，刪除規例第 48 條，並列明違反規例第 47 條，不會引致刑事法律責任。
規例第 56 條 - 寄宿學校 規例第 57 條 - 寄宿學校內的健康檢查	檢討不遵從規例第 56 及 57 條應否構成刑事罪行。 (2004 年 6 月 17 日)	違反有關規定不會構成刑事罪行。
規例第 66 條 -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檢視直資學校應否獲豁免遵從有關學校須獲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方可向學校的學生募捐或在學生之間作收費的規例。 (2004 年 6 月 17 日)	我們已作出修訂，列明有關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規例第 76 條 - 教員的聘用或解僱須由校董批准	列明資助學校在聘用編制內的教員，或為期不少於 6 個月的合約教員時，須由學校的大多數校董批准。 (2004 年 6 月 17 日) 列明如解僱編制內的教員，或為期不少於 6 個月的合約教員，須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大多數校董批准。	我們接納有關建議，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2004年6月17日)	
規例第96條 - 將學生開除及停學	與常任秘書長相比，說明校長及校監將學生開除及停學的權力。 (2004年6月17日)	我們已在立法會 CB(2)2927/03-04(01)號文件回應有關事項。
規例第99A條 -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檢視規例第99A條的適用範圍應否包括直資學校。 (2004年6月17日)	我們已作出修訂，列明有關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上訴機制	檢討《教育條例》下的上訴機制的運作情況，以增加該機制的透明度及確保公平及公正。 (2004年6月23日)	根據現有《教育條例》中的上訴機制，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服的人可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我們會按照有關程序處理每宗上訴個案，以確保上訴過程公平及公正。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九月